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1)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2)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員。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b>動議</b>待本公司與Groun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作為認購人) (「<b>認購人</b>」)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 (「<b>貸款資本化協議</b>」) 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5,060,000,000股新股份 (「<b>資本化股份</b>」)，認購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05港元 (「<b>資本化價格</b>」)：</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p> <p>(b) 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b>特別授權</b>」)，並授權董事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及於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及採取其可能認為使貸款資本化協議或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步驟，並同意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做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p>	616,778,600 (99.99%)	60 (0.01%)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p><b>「動議</b></p> <p>(a)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之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件後，批准豁免認購人因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認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之資本化股份而可能產生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認購人仍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對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b>清洗豁免</b>」)；及</p> <p>(b)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及採取其可能認為使清洗豁免以及其所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步驟，並同意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p>	616,778,600 (99.99%)	60 (0.01%)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2. 由於獨立股東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第1項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3. 由於獨立股東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第2項決議案，故第2項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7,203,638,808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庫存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美成、家譯及柴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貸款資本化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美成、家譯及柴女士外，概無股東(一致行動組別成員及／或彼等之聯繫人以及涉及貸款資本化協議、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除作為股東之外)或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除外)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美成、家譯及柴女士各自(其分別實益擁有434,320,694股股份、1,794,780,371股股份及85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6.03%、24.91%及0.01%)已就貸款資本化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需要放棄投票任何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73,687,743股。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概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包括任何與庫存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在內之票數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貸款資本化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主持。曾鴻基先生及執行董事崔薪瞳女士均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崔民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曉初先生及王雪光先生均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貸款資本化協議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期間，(1)概無購股權獲行使；(2)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均尚未轉換；及(3)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美成(附註1)	434,320,694	6.03	434,320,694	3.54
家譯(附註1及2)	1,794,780,371	24.91	1,794,780,371	14.64
柴女士	850,000	0.01	850,000	0.01
認購人(附註3)	—	—	5,060,000,000	41.26
<b>小計(一致行動組別)</b>	<b>2,229,951,065</b>	<b>30.95</b>	<b>7,289,951,065</b>	<b>59.45</b>
香港灝富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1,042,000,000	14.46	1,042,000,000	8.50
<b>公眾股東</b>				
公眾股東	3,931,687,743	54.59	3,931,687,743	32.05
總計	<u>7,203,638,808</u>	<u>100.00</u>	<u>12,263,638,808</u>	<u>100.00</u>

附註：

- (1) 美成及家譯為由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則由TMF (Cayman) Ltd.(作為Ground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持有。Ground Trust為崔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及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女士被視為於美成及家譯持有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

- (2) 家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家譯同意向天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豐」)出售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88%)。天豐為吉林省萬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吉林省萬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0%、5%及5%股份分別由(i)並非與一致行動組別一致行動的前非執行董事隋廣義先生(「隋先生」)；(ii)王健先生，並非與一致行動組別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及(iii)王敏女士，並非與一致行動組別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擁有。於本公告日期，雖然天豐應被視為透過其於買賣協議中1,0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但由於天豐尚未履行其所承擔的所有義務(即唯一未履行的義務是天豐承諾促使本集團解除由家譯或其關聯公司提供的任何公司擔保，作為本集團到期借款或再融資時的抵押)，直至天豐已全部支付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故買賣協議之完成尚未作實，且交易尚未完成。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家譯仍為1,000,000,000股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3) 認購人為廣澤投資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澤投資控股由吉林省東秀投資有限公司(即吉林東秀)持有75%權益，吉林省東秀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崔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並由長春市東秀投資有限公司(即長春東秀)(由崔先生實益擁有約4.55%及由柴女士擁有94.45%權益)擁有25%權益。認購人被視為吉林東秀之受控法團。非執行董事崔先生透過其於吉林東秀之股權以及作為認購人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認購人所持證券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1,042,000,000股股份由香港灝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香港灝富投資有限公司則由Final Destin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nal Destination Limited則由天恒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恒行有限公司則由Flying Goddess Limited全資擁有，而Flying Goddess Limited則由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約22.26%股份由／被視為由隋先生持有。
- (5)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約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相加之和。
- (6)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7,203,638,80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分別就以下各項作出表決：(i)清洗豁免須經至少75%獨立表決(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批准；及(i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須經50%以上獨立表決批准；及

(b)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認購事項、廣澤投資控股、崔先生、柴女士、崔女士、家譯、美成、吉林東秀、長春東秀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至資本化股份發行完成期間不得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或行使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a)項條件已告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除貸款資本化協議之第(i)、(iii)、(v)及(vi)項先決條件外，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告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任何重大進展。

**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該通函所載的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相關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閣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雪光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承擔共同及個別的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是經過審慎、仔細的考慮後得出的。不存在本公告未包含的其他事實，該事實的遺漏將導致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